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国投资本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崔宏琴女士,独立董事邢钢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周长信先生,副总经理张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5日(星期二)至0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国投资本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如下。

总经理:傅强先生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周长信先生

副总经理:张帅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继续由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代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傅强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傅强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2.周长信先生,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广西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

周长信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3.张帅先生,198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门经理、证券业务管理部部门经理。

张帅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9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内设机构设置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中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5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6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变更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经营风险。

一、投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出资额度内,本公司与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金申")、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奇正藏药")签订《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作设立广州广药金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金藏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15亿元(人民币,下同),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4,6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40%。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广药金藏基金专项投资于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白云山一心堂公司为持股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开展连锁药店经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4月9日,广药金藏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各出资人均已实缴全部出资。2021年6月10日,广药金藏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QK439)。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1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二、本次要素变更情况

(一)情况概述

根据此前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广药金申担任广药金藏基金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近期,基于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持续合规的要求,广药金申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为确保基金正常运作及保障合伙人利益,广药金藏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由广药金申变更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私募")。基于本次变更,本公司、广药金申、奇正藏药及广药私募签署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药金申继续担任广药金藏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和奇正藏药继续担任有限合伙人,各方所持基金份额比例较此前保持不变。

(二)广药私募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6R66A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3489
备案时间	2022/05/20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成立日期	2022/01/25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航一街1号204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16楼A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33.50	4,001.03
负债总额	1,557.07	1,645.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76.43	2,355.85
资产负债率	34.35%	41.12%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740.62	2,315.10
净利润	620.58	777.24

(3)其他基本情况

广药私募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广药私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广药私募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广药金藏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系其基于客观情况与自身实际发展需要所作出的一般商业决策,不构成本公司在《合伙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的重大调整。广药金藏基金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且本次变更不涉及本公司新增出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广药金藏基金已进入退出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项目投资、项目转让或退出等事项均需提交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委")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而基金在退出期内不再对外投资。本次变更后,投决委总人数仍为5人,委员构成除原由广药金申推荐的1名改为由广药私募推荐外,其余保持不变,本公司及奇正藏药各推荐2名。投决委决策机制亦保持不变,即会议须由4名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须经4票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本公司在基金相关事务中仍将保持独立决策,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由本公司关联方担任基金管理人,不会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变更已履行本公司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运作过程中,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和投资标的经营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12月20日	广州广药产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39,000.00
2	2025年12月23日	广州广药广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9,750.00
3	2025年12月23日	广州荔湾广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9,950.00
合计				58,700.0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判决,案号为【(2026)京0108民初2924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同款人民币2,000万元、相关赔偿金(含违约责任),及相关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

4、判决结果:一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胜诉,判令被告退还本金、支付相关赔偿金(含违约责任),并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方有权提起上诉,案件后续进展及款项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0108民初2924号】,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子公司")与宁波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合同款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

本案原告: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医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糖浆,合同总价款为2,329.20万元。原告已支付全部合同款,但被告一未在合同约定期内交货。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一未足额退回合同款,故原告起诉被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合同款2,000万元并支付相关赔偿金;

2、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10万元、保全费5,000元;

3、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被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在2024年度就本次诉讼所涉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案件后续是否提起再审、判决执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评估。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宁波")	20,000万元	89,410万元	是	否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库佳")	20,000万元	22,1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9,292.7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2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顾家宁波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宁波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库佳因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10日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实际授信额度使用将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同日,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业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库佳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顾家宁波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为浙江库佳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家居(宁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1488461U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8日
注册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1313室
注册资本	3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经纺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产品修理;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2,558.60	556,050.44
	负债总额	415,785.39	387,099.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83,047.47	156,419.52
	营业收入	407,973.07	920,916.3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377.81	34,925.8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2名称	浙江库佳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宁波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欧亚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E289P8A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北路105号六楼633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具及其配套产品和零配件,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国家准许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691.62	76,966.37
	负债总额	77,261.98	37,326.02
	资产净额	43,429.64	39,640.35
	营业收入	90,834.01	241,409.04
	净利润	3,618.68	24,138.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光大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顾家宁波、浙江库佳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顾家宁波20,000万元,浙江库佳2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

7、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为顾家宁波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浙江库佳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顾家宁波和浙江库佳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顾家宁波和浙江库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9,29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27%;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82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7 人,代表股份 251,365,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5193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0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806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3 人,代表股份245,320,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7131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3 人,代表股份 20,613,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88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 人,代表股份 64,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8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72 人,代表股份20,549,1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402%。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9,576,298	99.2882%	1,781,510	0.7087%	7,700	0.003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824,298	91.3202%	1,781,510	8.6424%	7,700	0.0374%	0	0%	
2.00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790,298	91.1553%	1,816,510	8.8122%	6,700	0.0325%	230,752,000	30.770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790,298	91.1553%	1,816,510	8.8122%	6,700	0.0325%	0	0%	

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董事、联席总裁熊伟先生持有公司3,025,9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董事、副总裁谌中谋先生持有公司1,605,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副总裁扶金龙先生持有公司1,35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8%。作为议案2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子威、贾华华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昌盛")持有的15,84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4.99%,占公司总股本的2.31%。

2、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款:"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及第十五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前款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昌盛所持公司15,840,000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制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青岛昌盛	否	15,840,000	24.99%	2.31%	否	2026年10月12日10时至2026年10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	15,840,000	24.99%	2.31%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或司法拍卖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昌盛	63,380,000	9.23%	63,380,000	100.00%	9.23%
合计	63,380,000	9.23%	63,380,000	100.00%	9.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15,840,000股外,公司暂未获悉青岛昌盛所持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其他被拍卖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昌盛持有公司股份63,380,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

2、青岛昌盛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会议同意因业绩条件不满足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一、《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注销

(一)因公司经营业绩未满足《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需注销。具体注销数量如下:

激励方式	代码	人数-人	授予数量-股	注销数量-股	剩余数量-股	备注
股票期权	1000000336(第三个行权期)	3,083	93,382,160	93,382,160	0	本次会议决议注销

本次注销后,《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出的全部股票期权均未行权且被注销,公司按相关程序办理本次期权注销业务后,该计划终止实施。

(二)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